

# 修正附件八

## 品質查核績優獎評審標準

項目 權重	分項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一、 季報 執行 績效 15%	(一)查核紀錄如期函送主辦機關之情形	依該季所列受查核標案如期於7個工作天內函送之受查核標案比例給分。	3.0
	(二)季報表如期提報、提報內容與上網填報之情形	一、依規定如期提報者1.5分，逾期未達1個月者0.5分，逾期1個月以上者0分。 二、依規定如期上網填報者0.5分，逾期者0分。 三、季報表附件完整且統計表資料正確者2分，任一報表未提送或統計表數據不正確者各扣0.5分(扣至2分止)。	4.0
	(三)季報表之查核結果一覽表填報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依查核結果一覽表內容填報完整性及合理性之情形給分，每一缺失扣0.2分。	5.0
	(四)外聘查核委員之指派情形	依外聘委員比例及由主管機關建置專家名單遴聘等之符合法令案件比例給分。	3.0
二、 年度 執行 績效 20%	(一)查核金額以上標案之查核件數達成率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少於20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3.0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不給分。	3.0
	(二)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件數達成率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以15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5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3.0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不給分。	3.0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標案之查核件數達成率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以20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3.0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不給分。	3.0
	(四)掌握年度執行標案件數之正確性	依全年度在建工程標案件數之正確比例給分，原則如下： 一、相符比例達95%以上者，2分。 二、相符比例達70%以上且未達95%者，0.5~2.0分。 三、相符比例未達70%者，0分。	2.0
	(五)年度加強查核措施	一、年度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達法定應查總件數10%以上者2.5分；未達10%者，依比例給分。 二、年度查核件數達法定應查總件數130%以上者4.5分；110%以上未達130%者按比例給分；未達110%者則不給分。 三、落實標竿管理執行計畫者2分。 四、年度績效考核總成績退步5分以內者扣1分，退步5分以上者扣2分，並於次年度績效考核總成績扣除。	9.0

三、 查核 執行 績效 50%	(一)查核計畫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查核小組人員配置及高階人員參與程度	一、查核計畫規劃之合宜性(如考量工程規模、受查機關、地域及各季預定查核數等之均布情形)。 二、查核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三、查核小組人員(不含查核委員)之專業背景及人數等情形。 四、查核小組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積極參與查核小組運作程度(如公文之審閱、參與查核作業或會議等)。	9.0
	(二)標案查核時機之妥適性	一、是否有效掌握受查核標案之進度。 二、受查核標案之實際查核時機之妥適性。	4.0
	(三)查核委員之妥適性及內聘委員之參與程度	一、內外聘查核委員名單是否符合需求及辦理查核委員評量、處置之情形。 二、內外聘查核委員專業背景與受查核工程之契合度及參與程度等之情形。	4.0
	(四)查核紀錄與相關文件之妥適性及完整性	一、個別查核委員之原始查核紀錄是否具體、嚴謹及合理。 二、查核紀錄是否確實整合查核委員之查核結果,且內容明確、具體。 三、相關查核資料(包含自主評量表、相關函、簽等)之妥適性及完整性。 四、文件紀錄管理。	12.0
	(五)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一、缺失改善是否按期完成或逾期稽催。 二、缺失改善審查之嚴謹度。 三、改善佐證文件之完整性。 四、檢附改善照片或說明之完整性。	13.0
	(六)查核結果及執行狀況,回饋至制度面之情形	一、是否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並回饋至制度面或其他類似案件(如提檢討報告、訂定相關罰則,或修改契約、規範及規定等)。 二、查核結果是否定期於首長會報或縣(市)務會議提報檢討。 三、是否定期召開查核檢討會、辦理教育訓練或工程觀摩等提昇品質作法。	8.0
四、 其 它 15%	(一)積極辦理複查	年度複查(指當年度對同一標案再次查核者,跨年度則重新起算)件數達5%以上者。	2.0
	(二)落實全民督工方案	年度中有辦理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查核或積極推廣者,且查核件數不得低於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之10%。惟年度查核數未達法定應查件數者,本項不予計分。	2.0
	(三)落實扣款機制	1. 工程契約納入扣點機制比例達年度發包標案總件數95%以上者(認列2分)。 2. 受查核工程之平均扣點數達5點以上或年度總扣點件數達10件以上者(認列2分)。	4.0

	(四)其他特殊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查核小組自行提報可彰顯該機關查核運作機制之績效展現成果(如創新性、克服困難等)。</li> <li>2. 落實工地環境整齊、安全、強度、美觀、功能要求等 5 項指標，機關評比第一名者 4 分、第二名者 3 分、第三名者 2 分)。</li> </ol>	<p>3.0</p> <p>4.0</p>
--	-----------	---------------------------------------------------------------------------------------------------------------------------------------------------------------------------	-----------------------

備註：評審機關前一年下半年至當年度上半年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執行成效。